

2022 常州经济开发区幸福河湖创建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招标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常州经济开发区采菱港、西直湖港、直湖港骨干幸福河湖评价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采购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经济开发区采菱港、西直湖港、直湖港骨干幸福河湖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常州市经开区

3、服务内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对采菱港、西直湖港、直湖港三条骨干河道进行外业调查，对河道的生态流量、水质、浮游生物、鱼类、底栖动物、栖息地、水生物种等指标进行定期监测和实验室检测，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梳理整合，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开展幸福河湖评价等工作。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合同服务开始日：2022年9月29日，服务结束日：2023年9月28日（各分项工作根据省市进度要求完成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200000元（小写），贰拾万元（大写）。

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项目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本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及实际提供的服务周期，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完成幸福河湖评价并通过审核，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第五条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对所有员工及运营安全负责。若出现员工人身伤亡及第三方损害等安全事件，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形象。

注：未制定管理制度，无证上岗，无法提供、伪造管理日常记录或记录不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乙方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质量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2、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没有争议的部分或有争议但不影响实际履行的仍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